

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

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古浪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月21日，古浪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古浪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调查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9人组成（名单后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古浪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会前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位于古浪县十八里堡乡孟家窝铺村俞家沟，矿区东、南、西、北四面环山，附近无居民居住，矿权面积为0.0998km²，资源储量为366.88万m³，矿山服务年限为74年。项目设计年开采能力为5万m³/年，开采期限为5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石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为露天作业。工程建设期间配套建设办公室、材料间、修理间及给排水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古浪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16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以武环开发[2019]50号文对项目做出了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项目于2019年12月中旬开始厂区建设，于2020年4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79.5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调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工程内容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项目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破碎及筛分设备布置于车间内；上料及物料传送、破碎筛分过程中洒水喷雾抑尘设备；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物料装卸过程洒水抑尘；场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原料堆场设遮盖棚，并洒水降尘；成品堆区采用全封闭结构，并定期对成品堆区厂房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2 废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至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田施肥。

3.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中，对产噪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措施。运营期间未

收到附近村民关于噪声污染环境投诉。

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厂区内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集中收集，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依据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4.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0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除尘器进出口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堆场洒水抑尘用水、道路洒水抑尘、以及办公区职工的生活用水。

（1）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产尘部位采用洒水车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该部分用水均被粉尘或地面吸收、蒸发掉，无外排水产生；

（2）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农户清掏。

4.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土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土全部排至排土场,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厂区内设备更换的废机油项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集中收集,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 1 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调查、风险防范措施调查验收调查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古浪县扶贫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

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禁废水外排。

(3) 在运行期间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古浪县扶贫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古浪县扶贫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

古浪县俞家沟砂石厂建筑用石料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安素珍	古浪县拉乌山开发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293563801
王巍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8
马宁	兰州旭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3448075
丁强	中铁五院	高工	13919270374
孙文	甘肃华瀚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293165025
杜小辉	甘肃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93702515

评审时间：2017年1月21日